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苏商建函〔2024〕769号

省商务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江苏省报废机动车
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暨打击非法回收
拆解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商消费函〔2024〕592号）和省政府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的要求，确保汽车以旧

换新政策效果,巩固并检验前期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成果,结合我省实际,省商务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在全省范围内联合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专项整治“回头看”暨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深入整治资质企业违规问题,严厉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机动车、倒卖报废机动车整车及“五大总成”、非法改装拼装机动车等违法行为,统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存在的违法问题开展有效整改查处,进一步规范我省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秩序,营造有序健康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行业发展环境。

二、活动时间

2024年10月至12月。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快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企业规范发展。重点检查资质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回收拆解行为规范,遵守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检查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车辆回收台账、“五大总成”等拆解产物处置台账;检查是否逐一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报送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和处置等信息,是否按照国家规定贮存、运输、转移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检查是否违规开具《报废机动

车回收证明》或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等情况。

对发现资质回收企业未严格落实相关规范标准，未认真履行回收拆解责任等情形，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会同相关部门依据《报废机动车管理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未按要求整改或存在其他情形的，提请省级部门依法撤销资质并向社会公布。

（二）开展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各地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重点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倒卖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超标排污、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规加大打击力度，并公开曝光查处的重点案件、典型案件。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的行为。加大对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及时向机动车所有人予以提示。对非法回收拆解现象重点地区，检查是否联动协作，建立报废机动车日常动态监管和查处工作长效机制。

（三）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质升级。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发挥线上交易平台联通产业链作用，扩大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畅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渠道，允许回收企业向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交售报废车辆“五大总成”，推动企业从粗放式回收拆解向再制造、再利用方向转变。鼓励探索通过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实施数智赋能，加快产业升级。

四、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各地商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具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开展自查，现场查看比例不低于本地报废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总数的60%。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监督指导资质企业完善规范经营管理，对违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省商务厅会同省相关部门或组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专家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全省报废车回收拆解资质企业总数的40%。重点检查各地自查情况、重点企业规范管理经营情况、违规企业整改情况、打击非法回收拆解行为情况。对自查工作中存在不深不实、查处不到位、闭环管理有空档等问题的地区进行约谈。

（二）扎实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行动。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

部门协同监管水平，有力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各地要重点检查梳理前期专项整治活动中公众举报的违法线索依法查处和拉单挂账整改落实情况，持续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对实名举报的需为举报人保密，并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公开曝光查处的重点案件和典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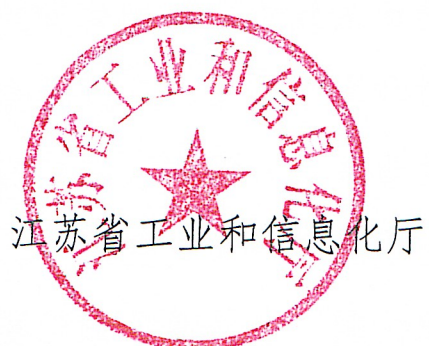
（三）健全完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各地商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强化工作协同，重点分析非法拆解现象深层次原因，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经验总结，争取形成一批打击非法回收拆解、提升行业发展水平的经验做法，进一步完善报废机动车日常动态监管和查处长效机制。各地商务部门要及时将专项行动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查处结果报送省商务厅及相关部门。

请各地将报废机动车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暨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行动工作总结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前报省商务厅。

附件：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商消费函〔2024〕592 号

商务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报废机动车
回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主管部门：

为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含拆解,下同)监督管理,确保汽车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效果,维护广大群众利益,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商消费发〔2024〕58 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认定管理

各地依法依规有序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严格

执行《管理办法》及配套规章、标准规定,规范开展资质认定现场验收评审工作。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业务,生产企业应当依法承担生产者责任。各地因地制宜优化报废机动车回收产业布局,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体系,便利车主交售车辆,同时加强拆解产能监测,及时发布本地区拆解产能利用情况,并按要求通过商务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应用服务”系统报送本地区拆解产能情况。对发现回收企业不再具备法定的资质认定条件且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依法撤销或吊销其资质认定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引导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提质升级

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开展精细化拆解、实施数字化转型,发挥线上交易平台联通产业链作用,扩大报废机动车回用件销售规模,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引导回收企业规范开展新能源汽车拆解业务,有效满足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需求。畅通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交售渠道,允许回收企业向符合《关于印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1〕528号)要求的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企业交售报废车辆“五大总成”。鼓励回收企业提高资源高值化综合利用水平,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积极向下游钢材、有色金属、零部件再制造等产业链延伸拓展,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回收企业提升回收服务水平,推广上门收车等服务模式。

三、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商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

规严厉查处非法回收拆解活动,于2024年10月至12月开展为期3个月的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各地设立并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鼓励社会公众举报违法违规线索,对实名举报的需为举报人保密,并应当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重点对未取得资质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倒卖报废机动车整车、拼装车,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超标排污、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依职责加大打击力度,并公开曝光查处的重点案件、典型案件。严格执行机动车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严格查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机动车的行为。加大对已达到报废标准机动车上路行驶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即将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及时向机动车所有人予以提示。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联动协作,通过共享信息、联合执法等方式,提升部门协同监管水平,有力打击相关违法行为,引导具有资质的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推动报废机动车回收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在开展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中,涉及部门执法职责发生调整的,要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执法与监管的衔接,强化所需资源和力量保障。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区打击非法回收拆解专项整治行动的信息报送工作,于2025年1月10日前汇总形成专项整治工

作总结报告并报商务部。



商务部办公厅

2024年9月29日印发

